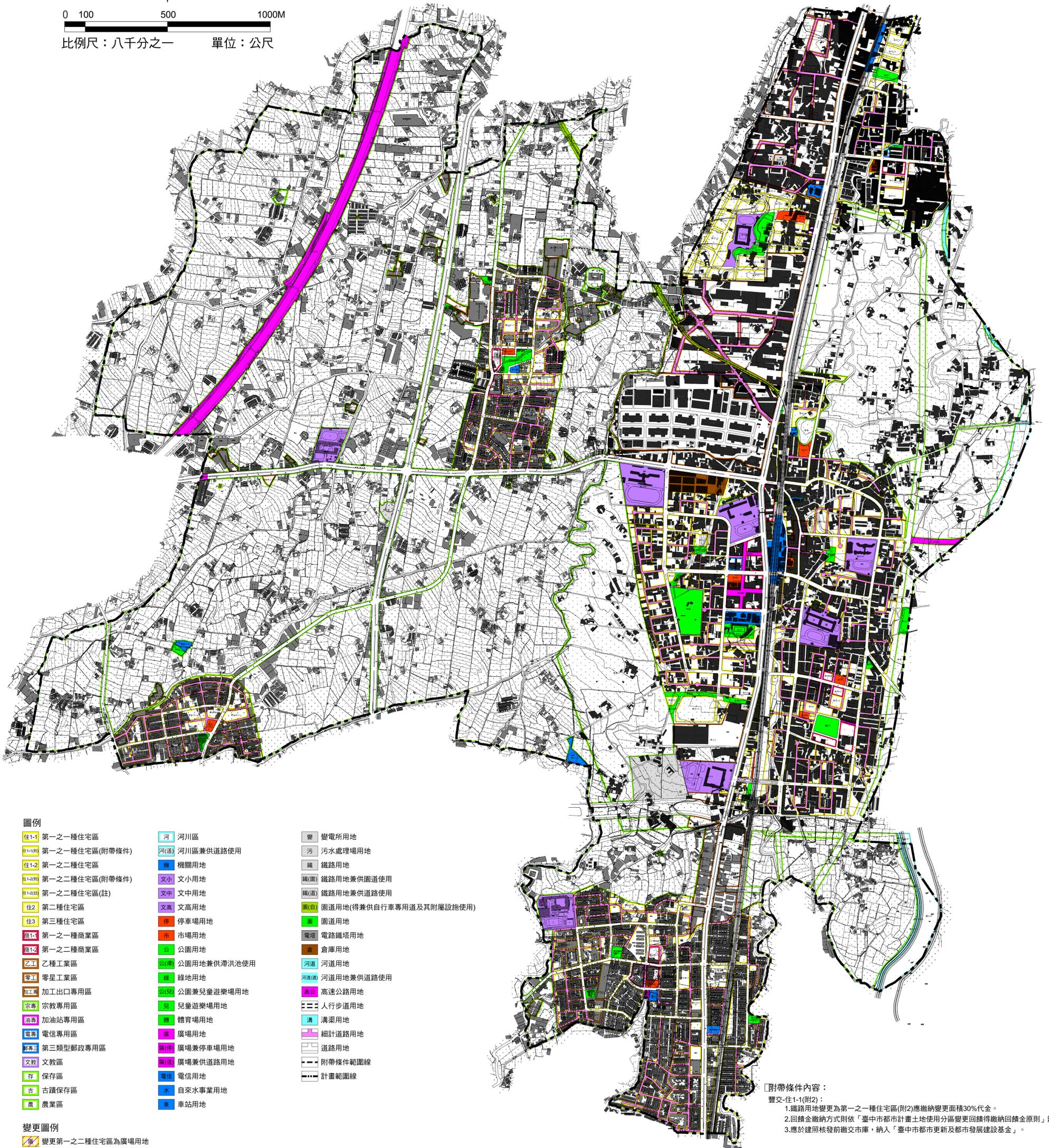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圖



0 100 500 1000M
 比例尺：八千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

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1-1 第一種住宅區 | 河 河川區 | 變 變電用地 |
| 住1-1(附) 第一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河(道)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 |
| 住1-2 第一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機 機關用地 | 鐵 鐵路用地 |
| 住1-2(附) 第一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文小 文小用地 | 鐵(道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住1-2(註) 第一種住宅區(註) | 文中 文中用地 | 鐵(道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住2 第二種住宅區 | 文高 文高用地 | 綠(自) 園道用地(得兼供自行車專用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) |
| 住3 第三種住宅區 | 停 停車場用地 | 園 園道用地 |
| 商1-1 第一種商業區 | 市 市場用地 | 電塔 電塔鐵塔用地 |
| 商1-2 第二種商業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倉 倉庫用地 |
| 乙工 乙種工業區 | 公(兼)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| 河(道) 河道用地 |
| 零工 零星工業區 | 綠 綠地用地 | 河(道)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加工 加工出口專用區 | 公(幼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 |
| 宗專 宗教專用區 |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人 人行步道路用地 |
|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| 體 體育場用地 | 溝 溝渠用地 |
| 電專 電信專用區 | 廣 廣場用地 | 細 細計道路用地 |
| 郵專 第三類郵政專用區 |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道 道路用地 |
| 文教 文教區 | 廣(道) 廣場兼供道路用地 | 附 附帶條件範圍線 |
| 保存 保存區 | 電 電信用地 | 計 計畫範圍線 |
| 古蹟 古蹟保存區 | 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|
| 農 農業區 | 車 車站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住1-2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
- 廣(道)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廣場兼供道路用地
- 住1-2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- 機 變更機關用地指定用途
- 人 變更人行步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
- 住1-2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

附帶條件內容：

- 豐交-住1-1(附2)：
 1.鐵路用地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(附2)應繳納變更面積30%代金。
 2.回饋金繳納方式則依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繳納原則」辦理。
 3.應於建照核發前繳交市庫，納入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」。

潭-住1-2(註)：

- 變更範圍內之住宅區，其容積率不得大於126%，建蔽率60%，並得免回饋。

附註：

- 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- 2.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